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25 号

## 关于自荐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即将届满，按照经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，拟于 2025 年下半年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、监事会。现组织开展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自荐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充分重视，符合会员代表条件的会员单位按照会员代表自荐程序，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荐工作，逾期视作放弃。

会员单位只有在自荐会员代表的基础上，才能自荐理事单位或监事单位。

联系方式：冯 饶 63397002

尹佳慧 63397262

附件：1. 会员代表自荐流程

2. 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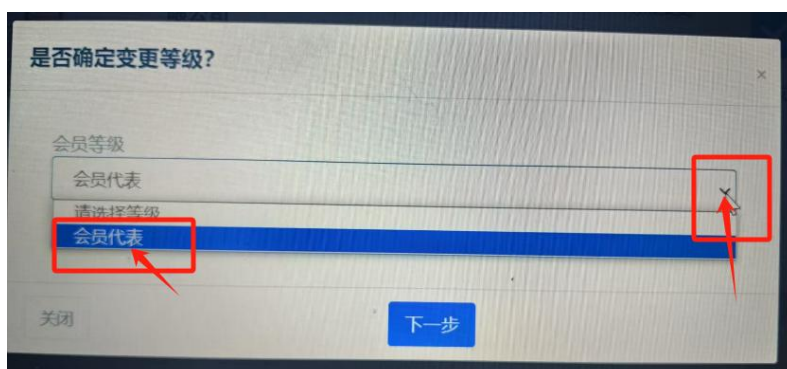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1

### 会员代表自荐流程

(一) 登录协会网站 (<https://www.bpma.org.cn/>) 在首页“会员之家”点击“会员登录”输入账号、密码进入会员中心;



(二) 点击“等级变更”选择“会员代表”完善会员信息后，点击提交。



(三) 提交 3 个工作日后，可登录“会员中心”-“我的申请”中查看进度；



(四) 会员代表资格确认后，可参加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。



## 附件 2

##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规定：会员代表大会是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代表按照《章程》的规定行使权力。为严格规范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，根据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会员代表是指从本会会员中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加入本会 6 个月以上；
- （二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；
- （三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- （四）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代表总数不少于 390 名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

- （一）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会员自荐的方式。
- （二）本届理事、监事为当然会员代表。

（三）理事会经综合考虑行业影响力、单位代表性、本会活动参与度等因素，对代表资格进行确认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后的会员代表名单向全体会员公布。

（五）会员代表任期 4 年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。

#### 第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免除和补选

（一）会员代表 2 次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，资格自动丧失。

（二）企业由于注销、取消资格等原因会员代表资格丧失。会员代表出现缺额时，由理事会从本会会员中补选产生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本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